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广东省科学院微生物研究所（广东省微生物分析检测中心）的功能微生物菌剂生物制造中试平台建设项目仪器设备采购（第一批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高速离心喷雾干燥塔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盐城市全品机械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3人，营业收入为6881.2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480.58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盐城市全品机械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01月21日

